

# 深圳市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4403092024GG0068440 (改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和《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第五十条的规定,经审查,本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准予建设。

特发此证

2024 年 07 月 24 日

项目编号: JZ20210532

重要提示

- 本建设工程必须按我局批准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场地内如遇有测量标志或电缆、煤气管道等市政设施,必须报告主管机关处理。
- 基础放线后经我局验线,符合要求方可继续施工。
-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壹年内未开工者,即自动作废,有效期至 2025 年 07 月 24 日;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期开工,须经核发机关批准。
- 本证是建设工程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法律凭证,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归档。
- 本证附件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用地单位	深圳卓越锦诚城市更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卓越柏乐庭				用地位置	龙华区大浪街道新区大道与建设东路交汇处		
宗地编码	440306404008GB00492				宗地号	A815-0033		
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	深地合字(2021)A003号				土地预审文件文号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规划要点函号				440309202100029				
分期建设项目子项名	卓越柏乐庭(一期)				选址意见书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 m <sup>2</sup>	建筑覆盖率 (一/二级)	绿化覆盖率	建筑最高高度 m	最大层数 (地上/下)	栋数	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非机动车停车位 (地上/下)
3000.00	3000.00	45.44/6.11	30.24	13.45	3/0	1	2/0	0/0
本期建筑面积及分配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地上核增		
			规定	核减	合计	建筑功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3000.00 m <sup>2</sup>	地上	幼儿园	3000	0	3000			
		合计	3000	0	3000	合计		
	地下							
	合计							
不计容积率建筑面积	地下核增建筑面积							
	合计							
附件	1、总平面图;2、各层建筑平面图(包括地下室、屋面平面);3、各向立面图;4、剖面图;5、核增建筑面积专篇;							
备注	1、本证由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03092024GG0068440 (改 1) 号)变更而来,划分为卓越柏乐庭(一期)和卓越柏乐庭(二期)。本证对应卓越柏乐庭(一期),与卓越柏奕府同步验收。本证及附图与原图同时使用,不同之处以云线圈注为准,本证及总图及核增专篇复印件应在现场对外开放位置张贴公布;项目建设仅限用地红线范围内(包括外围地砖铺设及绿化种植等)。2、本项目海绵城市专篇自评结论显示海绵城市设计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完成值达 70%。3、本项目绿色建筑设计符合相关工程建设标准与要求。4、本项目装配式设计专篇自评技术评分满足《深圳市装配式建筑评分规则》相关要求,建设中应严格落实。5、本项目建设单位已承诺本项目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报建图纸实施。6、本项目需落实《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深府办函(2021)103号)的相关要求。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AG-2021-0008)作废。 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4403092024GG0068440 (改 1) 号)作废。							
验线记录								